

内政土发〔2017〕303号

## 关于海南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乌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实施乌海市海南区城市（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乌海政发〔2017〕14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南区人民政府将公乌素镇国有未利用地 0.72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海南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镇）规划 2016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使用土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

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15日

抄送：乌海市国土资源局